**关于政府采购机票购票人的在职证明**

根据厦财购<2015>5号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购票人指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，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。针对本单位没有完成公务卡办理的人员以及邀请的专家等，将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7〕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使用“预算单位验证”的方式购票，通过符合标准的公务卡或者单位银行转账方式结算。

现将目前没有办理公务卡的在职购票人或邀请专家信息提供如下，以便供应商“厦门航空有限公司”核对本单位人员信息进行“预算单位验证”出票；本单位的预算单位名称为: 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字** | **证件号码** | **手机号码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以上人员为符合政府机票采购规定的购票人，如以上人员在职情况有变动，本单位将通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的客户经理进行更新维护。

**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**

**日期：**